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

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“骨科手术机器人配套手术耗材、手术工具扩建项目”的实施地点，主要基根据经营管理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，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。本次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等方面的变化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“骨科手术机器人配套手术耗材、手术工具扩建项目”实施地点由“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 68 号清华启迪科技城机器人产业基地”变更为“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海路工业厂房二期”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董事：



王广志

2021年1月5日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董事：


戴昌久

2021 年 1 月 5 日

(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
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董事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ao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horizontal line.

李焰

2021年1月5日